宋元明鑑紀奉使抄 上下

DS
751
.Y67x

UNIVERSITY OF ILLINOIS-URBANA
DS751.Y67X C001
SO GEN MIN KANKI HOSHI SHO
3 0112 029702872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IBRARY
AT URBANA-CHAMPAIGN
ASIAN

明治己巳発兌

吉田松陰先生著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

長門　松下邨塾藏版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序

大丈夫奉使於四方。隨事專對。不辱君命者。實千百世之美談。而余之所以欲稱道也。余嘗讀劉子政說苑。有奉使篇。其言曰。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

DS 751 .Y67X ASX

而不辱。因有所論述焉。要亦皆專對不辱之道也。但恨其所載事實寥寥無幾耳。及讀通鑑。觀蘇武鄭衆之使匈奴。班超之使鄯善于寘。燕梁琛之使符秦。魏李順于什門之使涼燕。唐顏眞卿之使李希烈。後唐姚坤之使契丹之類。慕其事。尚其人。謂是所謂專對不辱者耶。因欲抄為一書。補説苑之所未備。以貽後世之使外國者。而未

明帝永平八年

明帝永平十六年

通鑑晉紀二十四海西公太和四年

通鑑宋紀四文帝元嘉九年

通鑑宋紀義熙十年

唐紀四十四

後唐紀四　明宗天成元年

安政二年正月三日松隂列記此數人名於手簿且為序言云今觀今時勢必有奉國命使夷狄之事宜擧數人之行以為楷範矣

文𩛯無鄭衆字

暇也。宋蘇明允有言。大丈夫不得為將。得
為使。折衝口舌之間。足矣。方今洋賊猖獗。
日甚一日。而議者方以講和為至計。與趙
氏無異。則雖有名將。將何所用。獨折衝口
舌。破驕膽。挫姦謀。尚可為也。近聞測海之
議。或將發國使遣夷國。是誠吾國起仆之
機。榮辱之會。安得不擇專對之才。成不辱
之功哉。吾縕為幽囚。傳聞時事。張空拳蒿

憂目。孤憤無所洩。偶得宋元通鑑明朝紀事。隨讀隨抄。積為一冊子。噫。冨弼揚善之專對。洪皓三人之不辱。光于前。烈于後。與夫蘇鄭班梁于顏姚比而無愧者。而其他皆一時節臣烈士。所宜仰以取則也。亦可以為說苑之續矣乎。其間若怯懦辱命姦詐賣國者。則亦所以為戒也。至盧懷忠沈括黄中蔡搯諸人。審敵地索敵情者。則余

之素志不能遂。而特所望奉使者耳。夫所
謂不辱者。在必死自分。專對者。在利國家
服敵心。審敵地索敵情者。撃目觸耳。心之
所存。智亦至焉。而專對審索二者。應變投
機。初無定体。至不辱者。蘊諸平素。藏諸方
寸。至要至切。至簡至易。苟有得于是。怯懦
姦詐。固亦有無足戒者矣。是余為抄之大
指也。而上下二十二代。其事浩瀚。余將往

徧搜周索以補之。今特示其一斑耳。雖然苟非其人。所謂雖多亦奚以為者。而固無益于奉使也。因名為宋元明鑑紀奉使抄。且為之序。

安政三年丙辰三月十三日

二十一回猛士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巻之上

宋紀一　太祖

乾德元年春正月。遣盧懐忠使荆南。謂之曰。江陵人情去就。山川向背。我欲盡知之。懐忠還言。高繼沖甲兵雖整。而控絃不過三萬。年穀雖登。民困於暴斂。南邇長沙。東距建康。西迫巴蜀。北奉朝廷。其勢日不暇給。取之易也。

人情去就。山川向背。是等事。雖無君命。奉使者。固所宜知也。

宋紀三　太宗

太平興國二年。遣辛仲甫報契丹。契丹主問曰。聞中朝有党進者。真驍將。仲甫曰。名將甚多。如進鷹犬之材。何可勝數。契丹主頗欲留之。仲甫曰。信以成命。義不可留。有死而已。契丹厚禮遣還。

党進之對。所以重國体也。信義之言。所以奉使命也。使如此而不辱君命矣。而其本則有死而已。唯其有死而已。契丹安得不厚禮遣還哉。

宋紀六　真宗

景德元年冬十月。遣閤門祗候曹利用詣契丹軍。帝

語之曰契丹南来不求地則邀賂爾關南地歸中國已久不可許漢以玉帛賜單于有故事利用憤契丹色不平對曰彼若妄有所求臣不敢生還帝壯其言色不平不生還如是者可以為使矣

契丹遣其臣韓杞持書與曹利用倶来請盟利用言契丹欲得關南地帝曰所言歸地事無名若必邀求朕當決戰若欲金帛朝廷之体固亦無傷寇準不欲賂以貨財且欲邀其稱臣及獻幽薊之地會有譖準者準不得已乃許其成復遣曹利用如契丹軍議歳

幣帝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準聞之召利用至幄謂曰雖有勅旨汝所許過三十萬吾斬汝矣利用至契丹軍蕭太后謂利用曰晉畀我關南周世宗取之今宜見還也利用曰晉周事我朝不知若歲求金帛以佐軍尚不知帝意可否割地之請我不敢以聞契丹政事舍人高正始遽前曰我引衆以來圖復故地若止得金帛而歸吾愧吾國人矣利用曰子盍為契丹熟計使契丹用子言恐連兵結釁非國利也契丹猶覬關南遣其監門衛大將軍姚東之持書復議帝不許而去曹利用竟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成

雖恐誤字

約而還。

朝廷有決戰二字。使者膽万倍矣。然當之一字。已是雖百萬之根。惜哉。

諸準者亦何心。使趙宋強弱判于一言之下。萬世之後欲食其肉。

弱宋之事。固不足言。然邀賂則和。求地則戰。君臣已有定論。非後來議未決而使遼行之比。是所以為北宋也。

答高正始。語溫理明氣烈。契丹已心折矣。

宋紀八　仁宗

天聖九年夏六月。契丹隆緒死。秋七月丙午。契丹来告哀。遣龍圖閣待制孔道輔使契丹。燕使者優人。以文宣王為戲。道輔艴然徑出。虜使主客者邀還坐。且令謝。道輔正色曰。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何謝為。至是益加禮重。道輔孔子四十五世孫也。

氣烈詞正。有先聖夾谷之遺風。契丹安得不加禮重。辛仲甫之事。又與此類。大氐奉使非為敵國所敬憚。則上必辱國命。而下必危其身。

康定元年。知制誥韓琦使蜀歸。論西師形勢。甚悉

韓公使蜀。用心可知矣。

慶曆元年三月。趙元昊答范仲淹書。語多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仲淹時知永興軍

對使焚書。乃所以為范公地。與使去焚幣者大異矣。是非奉使觸類抄出。下如是者甚多。

二年。契丹主有南侵意。遣蕭特末劉六符來致書取故地。及問興師伐夏。及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遣富弼為接伴使迎勞之。特末託疾不拜。弼曰。吾嘗使北。病臥車中。聞命輒起。今子不拜何也。特末等

矍然起拜。弼開懐與語。特未感悦。亦不復隱其情。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且曰。可從之。不然。以一事塞之。弼具以聞。帝唯許增歳幣。或以宗室女嫁其子。遣弼報聘。弼得命即入對。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帝為動色。進弼樞密直學士。弼辭曰。國家有急。義不憚勞。奈何逆以官爵賂之。遂往

伐夏疏澤益戌。皆可以為南侵之名矣。以小交大。以弱交強。其難如是。故欲與人交。必先自為強大。不然。則不堪命矣。

聞命輒起。禮也。聞懐與語。信也。而使北虜矍然起

拜。不隱其情。富公高人一等。世或謂犬羊無信。安
知禮義。如是者可以為鬬將。不可以為使者。
富弼還復至契丹。見契丹主宗真。言曰。兩朝人主父
子繼好。垂四十年。一旦求割地。何也。契丹主曰。南朝
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將以何為。群臣
請舉兵而南。吾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
晩。弼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
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脱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
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
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為身謀爾。契丹主驚曰。何

謂也。弼曰。晉高祖欺天叛君。末帝昏亂。土宇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然虜獲金幣。充牣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今中國提封萬里。精兵百萬。法令脩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群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絶。歳幣盡歸人主。群臣何利焉。契丹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弼又曰。塞鴈門者。備元昊也。塘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城隍皆修舊。民兵亦補闕。非違約也。契丹主曰。微卿言。吾不知其詳。雖然吾祖宗故地當見還也。弼曰。晉以盧龍賂契丹。周世宗復取關

南地。皆異代事。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既退。劉六符曰。君主耻受金幣。堅欲十縣。何如。弼曰。本朝皇帝嘗言。為祖宗守國。豈敢妄以土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租賦爾。朕不忍多殺兩朝赤子。屈已增幣以代之。若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為辭爾。澶淵之盟。天地鬼神。其可欺乎。六符謂其介曰。南朝皇帝存心如此。大善。當共奏使兩主意通。明日契丹主召弼同獵引弼馬自近。謂曰。得地則歡好可久。弼反覆陳其不可狀。且言。北朝既以得地為榮。南朝必以失地為辱。兄弟之國。豈可使一榮一辱哉。獵罷。六符曰。吾主聞公

榮辱之言。意甚感悟。今惟有結婚可議爾。弼曰。結婚易生嫌隙。本朝長公主出降齎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契丹主諭弼使還曰。俟卿再至。當択一事受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弼還具以白帝。帝復使弼持和親增幣二議及誓書往契丹。且命受口傳之詞於政府。既行。次樂壽。謂副使張茂實曰。吾為使而不見國書。脫書詞與口傳異。吾事敗矣。啓視果不同。馳還都。以晡時入見曰。政府故為此以陷臣。臣死不足惜。如國事何。遂易書而行。九月。弼至契丹。不復議婚。專欲增幣。且曰。南朝既增我歲幣。其遺我之辭。當

曰獻。弼曰。南朝為兄。豈有兄獻於弟乎。契丹主曰。然
則為納字。弼曰。亦不可。契丹主曰。南朝既以厚幣遺
我。是懼我矣。於一字何有。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
弼曰。本朝兼愛南北之民。故屈己增幣。何名為懼。或
不得已而用兵。則當以曲直為勝負。非使臣之所知
也。契丹主曰。卿勿固執。古有之矣。弼曰。自古唯唐高
祖借兵突厥。當時贈遺。或稱獻納。然後頡利為太宗
所擒。豈復有此禮哉。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
曰。吾當自遣人議之。乃留增幣誓書。而使耶律仁先
劉六符持誓書。與弼俱來。且議獻納二字。弼至。入對

曰二字臣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許也帝竟以納字許之於是歳幣増銀絹各十萬匹兩送至白溝仍遣梁適持誓書與仁先如契丹報之契丹亦遣使再致誓書來報撤兵自是通好如故

富公折契丹言言皆為契丹畫長策是以契丹心誠信服富公所以不可及在此辨違約四事極明晰論獻納二字極激厲有使如是而遂増幣稱納仁宗之罪大矣

景德之約銀十萬絹二十萬共三十萬今増各十萬則通前五十萬矣

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一語甚透。近河路對曾使。論蝦夷地界。盖亦祖此意。

以富弼為翰林學士。辭不拜。弼始受命。使契丹。聞一女卒。再往聞一男生。皆不顧。得家書。未嘗發。輒焚之。曰。徒亂人意。於是帝復申樞密直學士之命。弼辭。又除翰林學士。弼懇辭曰。增歳幣。非臣本意。特以方討元昊。未暇與角。故不敢以死爭。安敢受賞乎。

啓呱呱而泣。予不子。禹之所以平水土。而富公則有過焉。增幣。則仁宗之罪。而以不爭辭賞。又所謂負罪引慝者邪。

宋紀十三　神宗

熙寧二年。夏主秉常。請納安遠塞門二砦。以乞綏州。詔將許之。郭逵上言曰。此正商於六百里之策也。非先交二砦。不可與綏。朝議以為然。夏主遣其臣罔萌訛來言。欲先得綏。逵命趙禼等如夏。交所納二砦。且定地界。罔萌訛對曰。朝廷本欲得二砦。地界非所約。禼曰。然則塞門安遠二牆壚耳。安用之。二砦之北舊有三十六堡。且以長城嶺為界。西平王祥符所移書。固有也。罔萌訛語塞。禼以夏人渝盟。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從之。

易地定界。多祖張儀之故智者。愚受黠詒。弱爲強刼。不可不察也。趙咼以故書爲証。及城綏州。不易二砦。策之得者。

宋紀十五　神宗

熙寧七年。遼即契丹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蔚㡳朔三州界內。使林牙蕭禧來言。乞行毀徹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遣官與北朝官即境上議之。遂詔太常少卿劉忱如遼。遼遣樞密副使蕭素。會忱於代州境上。

宋紀十六　神宗

熙寧八年三月庚子。劉忱等與蕭素會于大黃平。三議不能決。虜初指蔚朔應三州分水嶺土隴為界。及忱與之行視。無土隴。乃但云。以分水嶺為界。凡山皆有分水。虜意至、是可罔取也、相持久之、至是遼主復遣蕭禧來。以忱等遷延為言。乃命韓縝代忱等與遼使議。縝與禧爭辨。或至夜分。禧執分水嶺之說不變。留館不肯辭曰。必得請而後反。帝不得已。先遣知制誥沈括報聘。括詣樞密院。閱故牘。得頃歲所議疆地書。指古長城為分界。今所爭乃黃嵬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帝喜曰。大臣殊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乃賜

括白金千兩使行。括至遼。遼相揚益戒與議。不能屈。謾曰。數里之地不忍。而輕絶好乎。括曰。師直為壯。曲為老。今北朝棄先君之大信。以威用其民。非我朝之不利也。凡六會。竟不可奪。乃還。括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淳龐。人情向背。為使契丹圖上之。

可罔取也。相持久之。以遷延為言。必得請而後反。古今虜情如一。

閱古牘定界之要着。圖山川奉使之佳事。

秋七月。遼使爭議疆事。不決。帝問於安石。安石勸帝曰。將取之。必姑與之。於是。詔於分水嶺為界。禧乃去。

戊子。遣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遂爲異日興兵之端。

安石一言。失地七百里。又爲興兵之端。是故惡夫倭者。

大氐兩國議事。能持久者必克。獻納二字。富弼以死爭之。何如仁宋即許之。長城分界。沈括六會不奪。何如神宗即與之。名分一字。國体所存。封疆尺地。祖宗所遺。寧可不以死守哉。

宋紀二十四　徽宗

宣和四年。初朝廷與金約。但求石晋賂契丹故地。而

不思平營灤三州。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援者。既而
王黼悔欲併得之。金主不肯。及趙良嗣往金。金主使
蒲家奴責良嗣。以出兵失期。（先是。宋與金約。夾攻遼。）且云。今更
不論元約。特與燕京薊景檀順涿易六州。良嗣言元
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抗辯數四。
金人不從。良嗣乃與其使李靖偕來。止許山前六州。
十二月戊子。帝復遣良嗣送之。且求營平灤三州。
趙良嗣之言。有可聽者。然遂辱國命。則不足稱善
使。蓋朝廷怯懦。良嗣不能盡本意歟。
金主至燕京。於是遼五京。皆為金有。金主遣騎兵送

趙良嗣還。且獻遼俘。

宋紀二十五　徽宗

宣和五年。金遣使來。趙良嗣復至燕。與金主議燕京西京之地。金主曰。若宋必欲平灤等州。則并燕京不與。因以答書。先示良嗣。良嗣讀至燕京用李朝兵力攻下。其租稅當輸本朝。良嗣因曰。租稅隨地。豈有與其地而不與其租稅者。粘没喝曰。燕京自我得之。則當歸我。大國熟計。若不早見與。請速追涿易之師。無留我疆。於是遣李靖等與良嗣偕來。靖既入對。遂見王黼。黼謂靖曰。租稅非約也。上意以新交之好。欲以

銀絹充之。靖復請去年歳幣。帝亦特許之。仍命良嗣與靖偕使。

王黼初猶能為非約也之荅。終何乃許幣代税議畫疆遣使交易。小人之無恒。何足恃哉。

三月。趙良嗣至燕。謂金主曰。本朝猶大國多矣。豈平灤一事。不能相從耶。金主曰。平灤欲作邊鎮。不可得也。遂議租税。金主曰。燕租六百萬。止取一百萬。不然。還我涿易舊疆。及常勝軍。我且提兵按邊。良嗣曰。本朝自以兵下涿易。今曰云爾。豈無曲直耶。且言。御筆許十萬至二十萬。不敢擅增。乃令良嗣歸報。金主謂

之曰。過半月不至。吾提兵往矣。時左企弓嘗以詩獻金主曰。君王莫聽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故金人欲背初約。要求不已。良嗣行至雄州。以金書遞奏。其畧言。貴朝兵不克夾攻。特因己力下燕。所以拘稅。令據燕管内。每年租六百萬貫。良嗣等稱御筆許二十萬以上。不敢自專。其平灤等州。不在許限。倘務侵求。難終信義。仍速追過界之兵。王黼欲功之速成。乃請復遣良嗣。自雄州再往使。許遼人舊歲幣四十萬之外。每歲更加燕京代稅一百萬緡。及議盡疆與遣使賀正旦生辰。置榷場交易。金主大喜。遂使銀朮可等。

持誓書草來。許以燕京及六州來歸。而山後諸州及西北一帶。接連山川不在許與之限。帝曲意從之。遣盧益趙良嗣。持誓書。往至涿州。金谷神等先索書觀之。言其字畫不謹。令易之。益言帝親書所以示尊崇于大國也。金人不聽。凡至汴京更易者數四。金人又言。近有燕人趙溫訊等。逃出南朝。須先還。方可議交燕地。良嗣諭宣撫司。縛送溫訊於金。既至。粘沒喝釋其縛而用之。金人又求糧。良嗣許以二十萬石。

過半月不至。吾提兵往矣。一句虛喝。足以破弱宋之膽矣。

左企弓二句。甚雄。女真能有是。宋人固不及也。

王黼之遣良嗣自雄州再往。所謂欲速不達者也。

約既定。更取三屬。使臣之罪大矣。而求粮者因縛送趙温訊也。求温訊者因四易書也。而求易書者。又因先示書也。一着已誤。萬敗隨之。然其本則使臣畏死故也朝廷憚戰故也。

宣和七年。大常少卿傅察使金。為賀正使。至境上。遇斡离不兵。脇之使拜且降。不拜。左右捽之伏地。愈植立。反覆論辨不屈。遂遇害。

不屈不拜。千古凛然。使也哉使也哉。

宋紀二十六　欽宗

靖康元年斡离不軍抵汴城。據牟駝岡。使呉孝民来言曰。上皇朝事已往。不必計。今少帝與金。別立誓書結好。乃遣親王宰相。詣軍前可也。帝因求大臣可使者。李綱請行。帝不許。而命李棁。綱曰。安危在此一擧。臣恐李棁怯懦誤國事也。不聽。遂命棁使金軍。棁至。斡离不盛兵南向坐。棁北面再拜。膝行而前。恐怖喪膽。失其所言。斡离不謂之曰。汝家京城破在頃刻。所以斂兵不攻者。徒以少帝之故。欲存趙氏宗社。我恩大矣。今若欲議和。當輸金百萬兩。銀五十萬兩。牛馬

萬頭、表段百萬匹。尊金帝為伯父、歸燕雲之人在漢者、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而以宰相親王為質。送大軍過河。乃退爾。因出事目一帋付挩遣還。挩等唯唯不敢措一言。遂與金使蕭三寶耶律中王汭等偕來。

李挩之怯懦。何所取于奉使抄之。所以示命使不擇人誤國事至于此也。所以示奉使不知耻辱國命至于此也。大氐言美而不言醜則無所戒焉。言醜而不言美則無所法焉。此抄本主言美事一二及醜事者。皆後之所宜戒也。

帝欲遣人奉使辨刼營非朝廷意。時姚平仲夜刼金營。李綱出救。
大臣皆不欲行。宇文虛中兼命。慨然而往。
宇文虛中冒鋒鏑至金營。露坐風埃。自巳至申。金人
注矢露刃。周匝圍之久。乃得見康王。名構。時往金軍為質。次日。
侍王至金幕府。見斡离不。辭語不遜。禮節倨傲。抵暮。
遣王納。隨虛中入城。
宇文虛中遂失身於女真。素無足言者。特大臣皆
不欲行。而獨慨然而往。一節可取。且冒鋒鏑坐風
埃。抄之以示奉使多艱焉耳。

建炎元年河東割地使劉鞈至金營金人使僕射韓正館之僧舍謂曰國相知君今用君矣鞈曰偷生以事二姓有死不為也正曰軍中議立異姓欲以君為正代與其徒死不若北去取富貴鞈仰天大呼曰有是乎乃書片紙曰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君況主辱臣死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此予所以必死乎使親信持歸報其子子羽等即沐浴更衣酌巵酒而縊金人嘆其忠瘞之寺西岡上遍題窻壁以識其處九八十日乃就斂顏色如生 遍當作徧

明劉寅曰聞者至敵有良金美女在其前後有刃

鋸鼎鑊在其左右。畏死貪財。二心交并。則將吐盡隱諱以告人者有之。余於奉使亦云。今立異姓之誘。不啻金女沐浴之鑑。不待鼎鋸。烈哉劉韐。雖千歲猶生。豈獨八十日而止哉。

吳幵莫儔復召百官。議立異姓。遂以張邦昌名入議狀。張叔夜不肯署狀。金人執叔夜及孫傳。置軍中。粘沒喝召叔夜紿之曰。孫傳不立異姓。已殺之。公年老大家。豈可與傳同死。叔夜曰。世受國恩。義當與之存亡。今日之事。有死而已。金人皆義之。

叔夜非奉使。特以事相類。抄于此。是亦奉使之法

也。
簽書樞密院事忠文公張叔夜自縊于金軍。叔夜既北遷。道中惟時飲水義不食其粟。至白溝御者曰。過界河矣。叔夜乃矍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扼吭而死。何㮚孫傳後從淵聖帝至燕山。亦相繼卒。
惟飲水不食粟遂扼吭而死。烈士哉何㮚孫傳從淵聖至于死。亦不負于爲臣也。

宋紀二十八　高宗

十一月壬辰。遣朝奉郎王倫使金。時選能專對者使金。問二帝起居。乃假倫刑部侍郎。充大金通問使閤

門舍人朱弁副之。至雲中。見粘沒喝議事。時金方大
舉南下。倫邀說百端。粘沒喝不聽。使就館。守之、以兵。

朱弁始于此。

守之以兵。亦奉使之艱。

建炎二年。宇文虛中時竄韶州。會詔求使絕域者。虛
中應詔。乃復資政殿大學士。充祈請使。稱臣奉表於
金。金人方興兵南侵。已留王倫朱弁矣。虛中至。金人
遣之歸。虛中曰。奉命北來。求請二帝。二帝未還。虛中
不可歸。遂留。時金國初建。制度草創。頗愛虛中有才
藝。每加官爵。虛中即受之。遂與韓昉掌制。

異哉宇文虛中之為人大臣不欲行則慨然而往冒鋒鏑坐風埃未見怯色詔求使絕域者則應詔二帝未還則不肯歸似矣受官爵掌其制何心哉如虛中者實姦詐之雄也

宋紀二十九　高宗

建炎三年五月帝遣徽猷閣待制法皓如金遣粘沒喝書願去尊號用金正朔比於藩臣時所在盜梗皓艱難百端得達太原留一年遣至雲中粘沒喝迫皓使仕劉豫皓曰萬里啣命不得奉兩宮南歸恨力不能磔逆豫忍事之耶留亦死不仕豫亦死不願偷生

狗彘間。願就鼎鑊無悔。粘沒喝怒。将殺之。旁一校曰。此真忠臣也。目止劍士。為皓跪請。得流遞冷山。

洪皓始于此。雖狗彘。猶知為真忠臣。不敢加害。則當日之風節可想已。

六月。帝以金人復来。乃遣工部尚書崔縱使金并通問二帝。縱至金。首以大義責金人。請還二帝。金人怒。徙之窮荒。縱不少屈。竟死焉。

崔縱亦洪皓張邵朱弁之流也。惜哉其早死。不及紹興十三年。然不屈而死。何恨焉。

八月。時聞金人南侵。而洪皓崔縱未得前。帝求可使

綏師者。乃遣京東轉運判官杜時亮。及修武郎宋汝為使金師以請和。致書於粘沒喝曰。古之有國家。而迫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此所以諰諰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已。故前者連奉書。願削去舊號。是天地之間皆大金國而尊無二上。亦何必勞師遠涉而後為快哉

國書辭命至于如斯。千歲之後。讀者不堪痛恨。抄者不堪羞耻。當時君相。果何心哉。苟知恨而耻。則得無術哉。抑為使臣者。持此書而往。雖往尚何言乎。而且靦然而往。其人可知已。

已抄又讀。益痛恨。益羞耻。不覺提筆抹之。

九月。直龍圖閣張邵使金。見撻懶。命邵拜。邵曰。監軍與邵。爲南北朝從臣。無拜禮。且具書言。兵不在強弱。在曲直。天未厭宋。而金乃裂地以封劉豫。復窮兵不已。曲有在矣。撻懶怒。取國書去。送邵密州。囚於祚山砦。

張邵始于此。

金下令。禁民漢服。又令髡髮。不如式者殺之。故知眞定府李邈被執三年。金人欲使知滄州。邈笑不答。及髡髮令下。邈憤詆之。虜撾擊其口。猶吮血噀之。遂遇

害。邈將死。顏色不變。南向拜訖。就死。燕人爲之流涕。事聞。謚曰忠莊。

李邈忠莊。不愧所謚。因仍張叔夜例抄之。噫一笑一詆。一嚬一拜。忠矣哉。莊矣哉。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畢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卷之下

宋紀三十　高宗

建炎四年秋七月乙卯。金將立劉豫。從二帝於五國城。去上京。東北千里。徙北踰月。太上皇后鄭氏崩。洪皓自雲中。密遣人奏書。以桃黎栗麪等獻。二帝始知帝即位之實。

洪皓之奏獻。雖予亦泣。當時二帝之泣。何如哉。雖是小事。予豈忍漏而不抄乎。

冬十月辛未。金人縱秦檜還。檜從二帝至燕。金主以檜賜撻懶。為其任用。撻懶信之。及南侵以為參謀軍

事。又以為隨軍轉運使。撻懶攻楚州。檜與妻王氏。自軍中趨漣水軍。自言。殺金人監己者。奪舟而來。欲赴行在。遂航海至越州。帝命先見宰執。檜首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檜入對。首奏所草與撻懶求和書。帝謂輔臣曰。檜朴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既聞二帝消息。又得一佳士。遂拜禮部尚書。先是朝廷雖數遣使於金。但且守且和。而專意與敵解仇息兵。則自檜始。蓋檜首倡和議。故撻懶陰縱之使還也。

從外國還者。固當隨才隨勞用之。今高宗則為其所用。危甚哉。國無定論。奸邪得乘而入焉。何獨宋

而已哉。檜首唱和議。故撻懶陰縱之使還。非獨史官言。當時已有確説矣。

宋紀三十一　高宗

紹興二年九月壬戌。王倫還自金。倫既被留久之。粘没喝使烏陵思謀見倫。語及契丹時事。倫久困懐歸。乃倡為和議。謂思謀曰。海上之盟。兩國約兄弟。萬世無變。雲中之役。我實饋師賛成。厥後舉兵以禍吾國。果先大聖意乎。况亘古自分南北。主上恭勤。英俊並用。期必復古。盡思久遠之謀。歸我二帝太母。復我土疆。使南北赤子。無致塗炭。亦足以慰先大聖之靈。幸

執事贊之。思謀沈思曰。君言是也。歸當盡達之。及是粘没喝忽至館中。與倫議和。縱之歸報。倫至入對。言金人情僞甚悉。帝優奬之。時方議討劉豫。和議中格。久之。乃以潘致尭爲通問使。復如金。

王倫久困懐歸。故倡爲和議。然則和議非倫本志。不得已也。余因謂。不能堪艱。不能忘家者。不可以爲使也。

言情僞甚悉。故人不能奪。先利後義之世。必有是事。抑又朝廷不悉情僞之過也。

紹興三年五月壬戌。潘致尭使金還言。金欲再遣重

臣以取信。遂寢出師之議。丁卯。遣韓肖冑及胡松年往金議和。至齊。劉豫欲臣禮見。肖冑不應。松年曰。均為宋臣。遂長揖不拜。豫不能屈。

一節亦奇。不可不抄也。

宋紀三十二　高宗

紹興五年夏四月甲子。大皇上帝崩于金。時兵部侍郎司馬朴。與奉使朱弁在燕山聞之。共議制服。弁欲先請。朴曰。為臣子。聞父君之喪。當致其哀。尚何請。設請而不許。奈何。遂服斬衰。朝夕哭。金人義之而不責。洪皓在冷山聞之。北向泣血。操文以祭其詞激烈。聞

者揮涕。

雖請而不許。猶且服之者。朱弁其人也。雖不許必服之。無事于請者。司馬朴之見也。至操文祭之。更可哀焉。要之三人眞壯烈之士哉。

宋紀三十三　高宗

紹興八年。劉錡大敗兀朮於順昌。兀朮遂還汴。既而洪皓自金密奏順昌之捷。劉錡敗兀朮金人震恐喪魄。燕之重寶珍器。悉徙而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故議者謂。是時諸將協心。分路追討。則兀朮可擒。汴京可復。而王師亟還。自失機會。良可惜也。

在敵國密奏敵情者最有功于國然國不能秉徒增議者之憾耳悲夫

宋紀三十四　高宗

紹興十一年秦檜殺岳飛洪皓在金以蠟書奏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及聞其死諸酋酌酒相賀

虜情如見火高宗之眊昧其遂不可曉乎

紹興十三年秋七月行人洪皓張邵朱弁自金還自建炎以來奉使如金被拘囚者三十餘人多已物故惟三人以和議成許歸已而金人遣七騎追之及淮

而皓等已在舟中矣。皓居冷山，距會寧二百里，地苦寒，穴居百餘家，陳王谷神聚落也。谷神敬皓，使教其子。或二年不給衣食，盛夏衣麤布，常大雪薪盡，以馬矢然火，煨麪食之。或獻取蜀策，谷神持以問皓，皓力折之。谷神銳意南侵，曰：孰謂海大，我力可乾，但不能使天地相柏耳。皓復辨之。谷神怒曰：汝作和事官，而口硬如此，謂不能殺汝耶。皓曰：自分當死，顧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願投之於水，以墜淵為辭可也。谷神義之而止。皓屢因諜者密奏敵情，且力言和議非計，乞興師進擊。常求韋太后書，遣間持歸。帝大喜曰：朕

不知太后寧否。幾二十年。雖遣使百輩。不如此一書。每遇貴族名家子。流落于金者。盡力極救之。留金十五年而還。入對內殿。求郡養母。帝曰。卿忠貫日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豈可捨朕去耶。邵被囚祈山。踰年。送劉豫使用之。邵見豫。長揖而已。又呼豫為殿院。責以君臣大義。詞氣俱厲。豫怒械于獄。久之復送于金。拘之燕山僧寺。從者皆莫知所之。邵又以書言于金曰。劉豫挾大國之勢。日夜南侵。不勝則首尾兩端。勝則如養鷹。飽則颺去。終非大國之利。金人從之會寧。及還入見。除秘書脩撰主管佑神觀。弁副王倫

使金。既就館。守之以兵。久之。金將議和。當遣一人受書還。欲弁與倫探策決去留。弁曰。吾來固自分必死。豈應今日覬幸先歸。願正使受書歸報天子。成兩國之好。早中四海之養于兩宮。則吾雖暴骨外國。猶生之年也。倫將歸。弁謂曰。古之使者有節。以為信。今無節有印。印亦信也。願留之。使弁得抱以死。死不腐矣。倫解以授弁。弁受而懷之。臥起與俱。金人迫弁仕劉豫。且訹之曰。此南歸之漸。弁曰。豫國賊。吾甞恨不食其肉。又忍北面臣之。吾有死耳。金人怒絕其餼遺。以困之。弁固拒驛門。忍飢待盡。誓不為屈。金人感動。致

禮如初。久之。復欲易其官。弁曰。吾官受本朝。有死而
已。誓不易以辱吾君也。又以書決洪皓曰。殺行人非
細事。吾遭之命也。要當舍生以全義耳。乃具酒召被
掠士夫。飲半酣語之曰。己得近郊某寺地。一旦畢命
報國。諸公幸瘞我其處。題其上曰大宋通問副使朱
公之墓。於我幸矣。衆皆泣下。莫能仰視。弁談笑自若
曰。此臣子之常。諸君何悲也。及粘沒喝死。弁密疏金
虛實曰。此不可失之時也。遣李發間行歸報。王倫還
以弁奉送徽宗大行之文為獻。帝讀之感泣。官其親
屬五人。謂丞相張浚曰。弁歸日。當以禁林處之。及還

入見便殿。弁謝且曰。陛下與金人講和。上返梓宮。次迎太母。此皆知時知機之明。然時運而往。或難固執。機動有變。宜鑑未兆。盟可守。而詭詐之心。宜嘿以待之。兵可息。而消弭之術。宜詳以講。金人以黷武為至德。以苟安為太平。虐民而不恤民。廣地而不廣德。此皆天助中興之勢。若時與機。陛下既知於始。願圖厥終。帝曰善。

洪皓張邵朱弁三人之事。事事言言可悲可慕。讀者自知。今不必評。下朱批處。幸一一低佪。

王倫久困懷歸。故倡為和議。三人者。必死自分。誓

不生還。讀之不思以死報國者。禽獸也。畏一死而受萬辱。顧百年之身。而失萬刼之名。顧稗米之軀。而捨丘山之義。何古今之多禽獸也。且為王倫而生。何所樂。為三人而死。何所悲。悲樂失常。禽獸猶且或不然焉。

宋紀三十五　高宗

紹興二十一年。以巫伋為金國祈請使。至金。首請迎靖康帝歸國。金主曰。不知歸後何處頓放。伋唯唯而退。

使而如此。不如木偶。古之所謂。不能專對者。未如

此之甚也。

紹興二十八年冬十月。金主亮遣人營建汴京宮室。國子司業黃中。使還上言。金人治汴京。必欲徙居以迫我。不可不早為之備。若果至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及境矣。

黃中。善觀敵國者。

紹興二十九年夏五月。禮部侍郎孫道夫使金還。金主亮謂之曰。歸白爾帝。事我上國。多有不誠。今畧舉二事。爾民有逃入我境者。邊吏皆即發還。我民有叛入爾境者。有司索之。往往托詞不發。一也。爾於沿邊。

左恐尤誤

盜買鞍馬備戰備二也。蓋欲南侵。故先設此二事為辭。道夫還具奏之。帝曰。朝廷待之甚厚。彼以何名為兵端。道夫曰。彼身弑其君而奪之位。興兵豈問有名。每對帝。輙言武事。

道夫不辨折破虜膽。可惜。而還具奏之則善。每對帝。輙言武事。左善。至興兵豈問有名。古今虜惜。一句道盡。

宋紀三十六　高宗

紹興三十年八月。賀允中使金。還言金人必畔盟。宜為之備。

九月。李寶嘗陷金。拔身自海道來歸。至是召對。詢以北事。歷歷如數。乃授官。令於平江督海舟捍禦。

紹興三十二年。金高忠建至臨安。議遣使報聘。且賀即位。工部侍郎張闡。請嚴遣使之命。正敵國之禮。彼或不從則有戰耳。如是則中國之威可以復振。帝然之。遂起居舍人洪邁充賀登極使。帝謂執政曰。向日講和本為梓宮太后。雖屈己卑辭。有所不憚。今兩國之盟已絕。宜正名畫境。朝儀歲幣當先定之。邁乃奏接伴禮十有四事。既而忠建責事以臣禮。及取新復州郡。陳襄伯以義折之。乃止。邁行書用敵國禮。帝手

扎賜邁曰。祖宗陵寢隔濶三十年。不得以時灑掃祭祀。心實痛之。若彼能以河南地見歸。必欲居尊如故。正復屈已。亦何所惜。邁奏言。山東之兵未解。則兩國之好不成。至燕。金閤門見圖書不如式。抑令于表中改陪臣二字。朝見之儀。必欲用舊禮。邁執不可。金鎖使館三日。水漿不通。及見金主。語不遜。欲留邁。張浩不可。乃遣還。邁皓季子也。

余自幼聞洪邁有容斋隨筆。而未見其書。謂博聞強識之人耳。觀此則洪邁信使夷狄而不辱國体者矣。且其預奏十四事。學問之功不虛。苟能如是。

雖他人吾不得不敬。又況洪皓之子乎。
國之削弱。以堂堂中國自居者。而交於平日犬羊
視者。敵國禮且不能用。悲夫悲夫。

宋紀三十七 孝宗

隆興元年八月。紇石烈志寧。以書貽三省密院云。故
疆歲幣如舊。及稱臣還中原歸正人。即止兵。不然當
俟農隙徃戰。乃遣盧仲賢持報如金師云。海泗唐鄧
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於歲
幣。固非所較。第兩淮凋瘵之餘。恐未如數。仲賢陛辭。
帝戒以勿許四郡。而湯思退等。命許之。張俊奏。仲賢

小人多妄。不可委信。不聽。既而命廷臣議金師所言四事。其說不一。帝曰。四州歲幣可與。名分歸正人。不可從也。

奸臣每利使者多妄。天子之所不許。輒命許之。苟非仲賢之多妄。思退雖奸。何能為。四郡即海泗唐鄧四州也。孝宗初云勿許。後云可與。然則孝宗亦多妄矣。何咎仲賢之多妄。

割地納幣。宋人習以為常。不復甚怪。國事至于此。猶何足言。

十一月己丑。盧仲賢至宿州。僕散忠義懼之以威。仲

賢皇恐言。歸當稟命。遂以忠義遣三省密院書。來上。其畫定四事。一。欲通書稱叔姪。二。欲得唐鄧海泗四州。三。欲歲幣銀絹之數如舊。四欲歸彼叛臣。及歸正人。仲賢還。帝大悔。湯思退奏。以王之望充金國通問使。龍大淵副之。許割棄四州。求減歲幣之半。右正言陳良翰言。前遣使已辱命。大臣不悔前失。而復遣王之望。是金人不折一兵。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決不可許四郡也。若歲幣。則俟得陵寢。然後與虜為有名。今議未決。而之望遽行。恐其辱國。不止於仲賢。願先馳一介。往俟議決。然後行。未晚也。帝乃手詔王之

望等。并一行禮物。並回。待命境上。而令胡昉諭金以四州不可割之意。如必得四州。則當追還使罷和議矣。

李綱言。李棁怯懦必誤國事。欽宗不聽。棁果受事目。不敢措一言。張浚奏。仲賢多妄。不可委信。孝宗不從。仲賢果承四事。惶恐來上。二賢之說不能解二主之惑。惜哉。

議未決。而使遷行。今古誤着。一言道盡。孝宗聽之。止王之望。遣胡昉。則稍強人意矣。

隆興二年春二月。胡昉至金。金人以失信執之。已而

還。
八月。遣宗正少卿魏杞。使金議和。書稱姪大宋皇帝某再拜。奉于叔大金皇帝歳幣二十。面諭杞曰。今遣使。一正名。二退師。三減歳幣。四不發歸附人。杞條陳十七事。擬問對。帝隨事畫可。陛辭。奏曰。臣將旨出疆。豈敢不勉。萬一無厭。願速加兵。帝善之。

兄弟獻納。富弼以死爭之。今則叔姪拜奉。冠履倒置。其謂之何。慶曆至此。百二十年。國之降隆。如下坂之車矣。魏杞擬問。盡可而行。願速加兵。斯衰世之善使哉。

冬十月。金僕散忠義等遂議渡淮。魏杞行次盱眙。忠義遣趙房長問杞所以来之意。求觀國書。杞曰書御封也。見主當廷授。房長馳白。忠義疑國書不如式。又求割商秦之地。及歸正人。且欲歲幣二十萬。杞以聞。帝命盡依初式。許割四州。歲幣亦如其數。再易國書。忠義猶以未如所欲。十一月乙酉。遂分兵犯楚州。

書御封也。當廷授一語甚壯。過趙良嗣萬萬矣。然良嗣四易國書。而魏杞亦再易國書。則五十歩百歩之差耳。惜哉。

乾道元年三月。魏杞至金。金館伴張恭愈。以國書稱

具恐且誤

師恐帥誤

大宋。脅杞去大字。杞拒之。具言。天子神聖。才傑奮起。人人有敵愾意。北朝用兵。能保必勝乎。金君臣環聽拱竦。金主許損歲幣。不發歸正人。命元師府罷兵分戍。杞卒正敵國禮而還。帝慰籍甚厚。

陛辭奏帝則曰。願速加兵。金人脅去大字則曰。北朝用兵。能保必勝乎。魏公胷中甲兵百萬。是所以正敵國禮而還也。

乾道六年閏月。以起居郎范成大為金國祈請使。求陵寢地。及更定受書禮。紹興中。金使者至。捧書升殿北面立榻前。跪進。帝降榻受書。以授内侍。金主初立。

使者至。陳康伯令伴使取書以進。及湯思退當國。復循紹興故事。帝意悔之。故令成大口以為請。成大至金。密草奏具言受書式。懷之入。初進國書。辭氣慷慨。金君臣方傾聽。成大忽奏曰。両國既為叔姪。而受書禮未稱。臣有疏。搢笏出之。金主大駭曰。此豈獻書處耶。左右以笏標起之。成大屹不動。必欲書達。既而歸館所。金人紛然。其太子允恭欲殺成大。或勸止之。竟得節而歸。其復書畧云云。於是二事皆無成功。

篠崎兼弼曰。嘗讀范石湖詩。謂其人必專一嗜好。以詩為命者矣。及閲其傳。其使金而爭禮。正氣浩

然金節而還是其志豈欲區區以詩成名哉噫世孰不讀石湖詩而以石湖志爲志者蓋鮮矣抑二事無功者亦議未決而使遽行之過也而爲使者不慮于此則疎矣然石湖屹不動其志固可取也

宋紀三十八　孝宗

淳熙二年秋九月帝諭執政選使求河南陵寢地葉衡奏左司諫湯邦彥有口辨宜使

有口辨者何益有膽力者乃可用焉耳

淳熙三年湯邦彥至金金人拒不納旬餘乃引見夾道之士皆控絃露刃邦彥怖不能措一辭而還自是

陵寢之議遂息。

不能措一詞。則併口辨無有。

宋紀四十一　寧宗

開禧三年。方信孺為奉使金國通謝國信所參議官。至濠州。金紇石烈子仁。置之于獄。露刃環守之。絕其薪水。要以五事。信孺曰。反俘歸幣可也。縛送首謀自古無之。稱藩割地。則非臣子所敢言。子仁怒曰。若不望生還耶。信孺曰。吾將命出國門時。已置生死度外矣。子仁遣至汴。見完顏宗浩。出就傳舍。宗浩使將命者來堅持五説。信孺辨對不少屈。宗浩不能詰。授以

書曰。和與戰。俟再至決之。信孺還。朝廷以林拱辰為通謝使。與信孺持國書誓草。及許通謝百萬緡。信孺至汴。宗浩怒信孺不曲折。建白。遽以誓書来。有誅戮禁錮之語。信孺不為動。將命者曰。此非犒軍可了。別出事目以示之。信孺曰。歳幣不可再增。故代以通謝錢。今得此求彼。吾有隕首而已。會興州遣師復大散關。宗浩益疑之。乃遣信孺還韓。侂冑問。敵所欲者信孺言。敵所欲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歳幣。三索歸正人。四犒軍銀。五不敢言。侂冑固問之。信孺徐曰。欲得大師頭耳。侂冑大怒。奪信孺三官。臨江軍居住。信孺

三使金師以口舌折強敵敵人計屈情見雖未即和
然已有成說

以口舌折強敵其功如是老泉謂大丈夫不得為
将得為使折衝於口舌之間足矣正謂此也

宋紀四十七　理宗

淳祐元年蒙古使月里麻思来議和從行者七十餘
人月里麻思曰吾與汝等奉命南下楚人多詐偶遇
害當死焉毋辱君命已而馳抵淮上守将以兵脅之
曰爾命在我生死頃刻間耳若能降官爵可立致不
然必不汝貸月里麻思曰吾持節南来以通國好汝

誘我以不義有死而已。守将知其不可逼乃囚之長沙飛虎寨。

夷狄亦有人矣。可以為使法焉。

宋紀四十九　理宗

景定元年。蒙古忽必烈既立。欲來脩好。王文統素忌郝經有重名。請遣經。秋七月。遂以翰林侍讀學士。充國信使來告即位。且徵前日請和之議。文統復陰屬李璮。潛師侵宋。欲假手害經。經至宿州。遣其副。請入國日期。不報。遣書宰相及淮師李庭芝。而賈似道恐經至謀泄。似道匿議和稱臣納幣之事。以諸路大捷聞。竟拘留于真州之

忠勇軍營經數上書于帝及執政皆不報驛吏棘垣鑰户晝夜守邏欲以動經經不屈但語其下曰死生進退聽其在彼屈身辱命我終不能汝等不幸宜忍死以待揆之天時人事宋祚不遠矣

郝經亦太艱內則有文紓外則有似道

宋紀五十一　帝㬎

德祐元年元主復使郝經弟庸等來問經所在詔遣總管段佑以禮送經經道病至燕卒經為人尚氣節為學務有用及被留撰紓後漢書及易春秋外傳諸書從者皆通于學書佐苟宗道後亦至國子祭酒

郝經不屈。不負所學。是不必論。被留著書。教從者。余所最悦也。

宋紀五十二　端宗

景炎元年。楊應奎還言。元伯顔欲執政面議。太后乃以天祥為右丞相兼樞密使。與吳堅偕往。天祥辭不拜。遂行。因説伯顔曰。北朝若以宋為與國。請退兵平江。或嘉江。然後議歲幣與金帛犒師。北朝全兵以還。策之上也。若欲毀其宗社。則淮浙閩廣尚多未下。利鈍未可知。兵連禍結。必自此始。伯顔以北詔為辭。顧天祥舉動不常。疑有異志。留之軍中。遣堅還。天祥怒。

數請歸。曰我之此來爲兩國大事。何故留我。伯顏曰。勿怒。君爲宋大臣。責任非輕。今日之事。正當與我共之。令忙古台唆都館伴羈縻之。

當是時。宋國勢極不可爲。而天祥語氣不撓。如是。是亦正氣之磅礴者也。

元伯顏嘗引文天祥。與吳堅等同坐。天祥面斥賈餘慶賣國。且責伯顏失信。呂文煥從旁諭解之。天祥并斥文煥及其姪師孟。父子兄弟。受國厚恩。不能以死報國。乃合族爲逆。尚何言。文煥等慚恚。伯顏遂拘天祥。隨祈請使北行。

賈餘慶呂文煥師孟。是時胸中之苦惱。其如何乎。徐而思之。則秉彝之良。勃然沛然。忠孝不可勝用也。德川氏之臣井伊直政罵石川數正。正與此同。曹利用富弼至文天祥。使者十數人破虜膽重國体者多矣。皆可以為後法焉。若以其納幣割地卑辭屈禮為恥辱。則弱宋之事。固不足言。而不可獨罪使臣也。

同紀　帝昺

祥興二年冬十月。文天祥至燕不屈。元人囚之。初厓山之破。張弘範等置酒大會。謂天祥曰。國亡。丞相忠

孝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今。將不失為宰相也。天祥泫然泣下曰。國亡不能救。為人臣者。死有餘罪。況敢逃其死而貳其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護送天祥赴燕。道經吉州。痛恨不食。八日猶生。乃復食。十月至燕。館人供張甚盛。天祥不寢處。坐達旦。遂移兵馬司。設卒守之。既而丞相博羅等召見於樞密院。欲使拜。天祥長揖不屈。博羅曰。自古有以宗廟土地與人而復逃者乎。天祥曰。奉國與人。是賣國之臣也。賣國者有所利而為之。必不去。去者必非賣國者也。予前代宰相。不拜。奉使軍前。尋被拘執。已而有賊臣獻國。國亡。

當死所以不死者以度宗二子在浙東老母在廣故耳博羅曰棄德祐嗣君而立二王忠乎天祥曰當此之時社稷為重君為輕吾別立君為宗廟社稷計也從懷愍而北者非忠從元帝為忠從徽欽而北者非忠從高宗為忠博羅語塞忽曰晋元帝宋高宗皆有所受命二王不以正是簒也天祥曰景炎乃度宗長子德祐親兄尚可謂不正登極於德祐去位之後不可謂簒陳丞相宜中以大后命奉二王出宮不可謂無所受命博羅皆無辭但以無受命為解天祥曰天與之人歸之雖無傳受之命推戴擁立亦何不可博羅

怒曰。爾立二王。竟何成功。天祥曰。立君以存宗社。存一日則盡臣子一日之責。何功之有。曰。既知其不可。何必為。天祥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為。無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救則天命也。今日天祥至此。有死而已。何必多言。博羅欲殺之。而元主及大臣不可。張弘範病中亦表奏天祥忠於所事。願釈勿殺。乃因之。

文天祥至燕。非奉使也。特以趙宋結局一掉全在文天祥。文天祥結局一掉。全在至燕。吾不得而漏也。抑有臣如是。而無救于亡者。辨之不早辨也。吾亦為文天祥。悲其不遇。尤為趙宋。悲其不幸而已。

元紀四　成宗

大德二年。駙馬高唐王闊里吉思。乗勝逐北。馬蹟為敵（不許所擒、蓋北邊虜、）所執。誘使降。不屈。又欲妻之以女。闊里吉思毅然曰。我天子壻也。非天子命。而可再娶乎。竟不屈死焉。

雖亦非使。可以為使法矣。

元紀十　順帝

至正十三年。張士誠據高郵。稱王。國號大周。建元天祐。已而有詔赦之。使至。不得入。賊紿言。請李知府乃受命。行省強李齊往。至則下齊於獄。齊雖辨說百端。

而士誠本無降意。士誠呼齊使跪。齊叱曰。吾膝如鉄
豈為賊屈。士誠曳倒。捶碎其膝。而殺之。
無如鉄之膝者。不可以為使矣。

元紀十三　順帝

至正十五年。初或謂張士誠有降意。遣集賢待制烏
馬児孫撝。持詔往諭之。士誠拘之一室。迫使降。訢斥
不絕。及士誠徙平江。撝與士誠部將張茂先者。謀遣
人約鎮南王。刻日進兵。復高郵。語泄遂遇害。
既為敵所拘。猶能謀約鎮南復高郵。人有斯膽力
志氣。天下無不可為之地。無不可為之時。至于成

敗。天也。吾固不論也。

有宋三百年。蒙古百五十年。而奉使之人。宋為獨盛。雖因其國弱。每受制於強虜。使聘相望。抑亦學問氣節之美。為可尚矣。故在國。宜以宋弱為戒。而在使。宜以宋盛為法。蒙古之入月里麻思。郝經。載在宋紀中。與李齊。烏馬兒孫攜。四人耳。闊里吉思不與焉。

明朝紀事本末

卷之十一　太祖平夏

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九月乙亥。夏主明昇遣使來

聘。使者自言。其國東有瞿塘三峽之險。北有劍閣棧道之岨。古人謂。一夫守之。百人莫過。而西控成都。沃壤千里。財富利饒。實天府之國。太祖笑曰。蜀人不以修德保民為本。而特山川之險。誇其富饒。此豈自天而降耶。使者退。太祖因語侍臣曰。吾平日為事。只要務實。不尚浮僞。此人不能稱述其王之善。而但誇其國險固。失奉使之職矣。吾嘗遣使四方。戒其謹于言語。勿為誇大。恐遣笑于人。如蜀使者之謬妄。當以為戒也。遣參知政事蔡哲往報蜀。哲狹西工同往圖其山川險易以獻。太祖覧而嘉之。遂為取道伐蜀之張

本。

夏使亦能言者矣。但明祖高一着。故為其笑。奉使之難。於是可知。抑明祖之言。奉使者奉以為令甲。可也。

近來墨曾諸夷之使。皆狹西工而來。彼盖以為常而其狡謀寧可不憎哉。

卷之十二　太祖平滇

太祖洪武六年冬十二月。詔使王偉。被殺于雲南。褘初至雲南。見元梁王君臣。諭以奉版圖歸職方。梁王不省。館別室數日。梁君臣頗有降意。改館褘。厚待之

會元太子自立於沙漠。遣使脫脫自西蕃徵糧雲南。謀連兵拒我。脫脫覘知梁王有二心。欲迫殺朝使以固其意。梁王持兩可。不決。匿褘民間。脫脫聞之。詰梁王曰。國家顛覆。不能救。反欲附他人耶。欲躍馬去。梁王不得已。出褘與脫脫相見。脫脫欲屈褘。褘罵曰。天命訖汝元。我朝實代之。爝火餘燼。尚欲與日月爭光乎。我將命使臣。豈為爾屈。顧梁王曰。爾朝殺我。大兵夕至矣。竟被害。瘞地藏寺北。梁王把匝剌瓦尔密

王偉之使雲南。其功雖不及隨何之使九江。亦不愧於為明使。斯可以為使法矣。至脫脫則反善用

隨何之術者。夷狄亦有人哉。

卷之二十二　雲南叛服

宣宗宣德元年。賊逼鎮城。平州知州何忠懷奏潛請王師。夜步走出城。二百餘里。爲賊所得。賊喜曰。何知州聞名久矣。共舉酒酌忠曰。能從我同享富貴。忠唾地罵曰。賊奴。吾天朝臣。豈食汝犬彘食。奪抔擲中賊面。流血盈頤。遂遇害。賊黎利也

奪抔擲面。流血盈頤。何等愉快。何知州一死。千歲強人意矣。

卷之三十一　平淛閩盜

英宗正統十四年。初賊勢甚迫。僉事陶成請招諭之乃從僕隷四五人。徑抵賊巢。諭以禍福。言詞懇惻。賊黨環動悚聽。多率其党降。

懇惻誨諭。或可回其惑。是亦視民如傷之道也。必不得已。而後草薙禽獮。亦未為晚矣。

卷之三十三　景帝登極守禦

景帝景泰元年秋七月。以李實為禮部右侍郎。充正使。羅綺為大理寺少卿。充副使。馬頭授指揮使。為通使。上御左順門。召實等面諭曰。爾等見脫脫不花。也先。並言有体。上遺書脫脫不花可汗。復降璽書。諭也

先及阿剌。時閣臣及府部諸臣。兼上意。止言息兵講和。不及迎復上皇意。實等行。以十七日至也先營。既見也先。讀璽書畢。乃引見上皇。日暮實等宿也先營。也先曰。皇上在此。吾輩無所用之。每遣使南朝。令來迎。竟不至何也。實等反覆譬曉。欲奉迎上皇意。也先曰。南朝遣汝通問。非奉迎也。若歸亟遣大臣來。實等遂辭歸。伯顏帖木兒約實速來成和好。且指也先幼子曰。此與朝廷議姻者。實不敢對。實未至京。會脫脫不花亦遣使請和。右都御史楊善慨然請行。人皆危善。善曰。上皇在沙漠。此爲臣者效命之秋也。中書舍

土木之変瓦剌世先先擁英宗去振王振也

人趙榮亦請往。乃遣善等往。道遇實。實告以故。善曰。得之矣。即敕書所無。可權以集事也。實既還朝。具述世先情及上皇起居狀。揚善既出境也。先使所善田民者為館伴。來迎。且有所探。飲帳中。謂善曰。我亦中國人。被留于此。前者土木之役。六師抑何弱也。善曰。當此時。六師之勁。悉南征。而中貴人振欲邀太上幸故里。止扈從一不為備。故潰。雖然彼幸而勝。未見為福。今者南征之士悉歸。可二十萬。又募中外材官技擊。得三十萬。悉教以神鎗火炮藥弩。射命中百步之外。洞人馬。復穿七札。又用言者計。沿邊要害。皆隱金

錐三尺所値蹄立穿刺客林立夜度營幕若猿猱而皆已矣置之無用矣問何以言無用曰和議成方且勸飲若兄弟而又何用也其人悉以語也先二十九日至也先營値其出獵八月初二日與也先相見也先問減馬價故善曰往時使不過三十人今多至三千餘人即稱予匹弗賚者金帛器服絡繹載道而豈得言薄也先曰然則奈何留我使予我帛時有剪裂幅不足者善曰帛有剪裂不足者通事為之也事露而誅矣即所進馬有劣弱而貂皮敝豈大師意耶至使臣所從人為奸盜他所或遇害中國留之何用也

先又問市釜事。善言。此小民市易。朝廷豈知。善因歷述累朝恩遇之厚不可忘。且言。天道好生。令縱兵殺掠。上干天怒。反覆辨論。數千百言。也先喜。也先問。上皇還。更臨御否。善言。天位已定。不得再易。也先問古堯舜事如何。善言。堯讓位于舜。今日兄讓位于弟。也先悦服。平章昂克問。善欲迎復來何操。善言若操賄來迎。後人以爾貪賄。歸上皇。今無所操而歸。書之史冊。後世皆稱述。也先然其言曰。史中好為書也。引善見上皇。明日也先設宴餞上皇于其營。善侍。也先與妻妾。以次起為壽。酒中。令善坐。上皇亦曰。從太師言

坐。善曰。雖草野。不敢失君臣禮。世先顧羨曰。中國有禮。罷酒。送上皇出。明日宴使臣。又明日。伯顏帖木兒設宴餞上皇。又明日。亦宴使臣。又明日。癸酉。上皇駕行。

揚善專對之才。固不待言。其所謂。勅書所無。可權以集事者即春秋。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之說耳。此意。為使臣者。不可不知也。然是不易言。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是其經也。但若是時。景帝既立。不甚欲上皇之還。脱脱方擁留上皇。以為奇貨。揚善處于此。其難可知。所以不

得不權以集事也。
雖草野不敢失君臣禮。是固正義耳。而有足大服夷狄之心者矣。然則人臣之傲其主。不可以視夷狄也。

紀事本末。尚有壬午殉難甲申殉難二篇。雖非事關于奉使。並皆節烈不屈守死善道。毫無遺憾者矣。錄其全文。置諸卷尾。以為一書後勁。則未必無益于奉使也。

丙辰三月十二日評畢　二十一回猛士藤寅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卷之下終

慶應四戊辰歳晩春刻成

長門

松下邨塾藏版